

股票简称：华侨城 A

股票代码：000069

公告代码：2016-债 02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567 号”批复核准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30 亿元（含 13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。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期限为 7 年期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两个品种可以相互回拨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。

2016 年 4 月 12 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2.98%；7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3.4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和 2016 年 4 月 1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http:// www.szse.com.cn](http://www.szse.com.cn)）上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